房屋租赁合同

出租方: [redacted] (以下简称甲方)　　身份证号码: 370630197110150015

承租方: 税务 _____ (以下简称乙方)　　身份证号码:

甲方将座落在 乳山市胜利街 50 号院内三楼 租给乙方使用，经双方友好协商，特签订合同，共同遵守。

一、租赁期限 2024 年 5 月 16 日至 2025 年 5 月 17 日止。

二、付款方式: 转账 租金 叁万元整每月，押金 / 元整。

三、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:

1、租赁期内房屋的维修,水费、电费、 取暖费、网费等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。

2、乙方没有转租权。

3、乙方必须按时交纳租金，每拖延一天,按欠交额 1%承担滞纳金，如果超过两个月仍交不齐,甲方有权解除合同,并按乙方违约处理。

4、租赁期内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房屋损坏,乙方必须及时修复,并支付费用。因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坏,甲方必须及时修复，并承担费用。

5、合同期满或中止，房屋应原样交甲方,如有损坏，乙方必须在甲方现定的时间内修复或赔偿。

四、违约责任:合同期内如乙方单方毁约，甲方有权不退还所交租金。

五、本合同未尽事宜,甲乙双方做出补充规定，与本合同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六、合同期满，经双方同意，可延期合同。如租金有变，原承租方有优先承租权。

七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为凭。

甲方(签字盖章)　　乙方（签字盖章)

2024 年 5 月 16 日